

此應刻詞四首以
集不下一十刻
今尊前集而或
自清平集亦有
首集通尊前
集一卷通集

王國維全集

第十八卷

浙江教育出版社
廣東教育出版社

顧廷龍題

有彙評、佳照佳詞恒得予之七絕妙好詞則除陸花平劉諸
家外十二以九皆中聊之詞人亦十好一葉夫好非慧潤非靈語
尊前集二卷朋族芳刻自為之序并云雖嘉禾在稿芳偏次毛
子香之詞為格若而輯也第什既跋後吳玉符吳寬各仿本為
之彙評其凡廣門
送李口清平集下

集不下一十刻
今尊前集而或
自清平集亦有
首集通尊前
集一卷通集
慎初、祖中尊前集是君而應涉吳足下而法振功久矣或書錄解
矣性靈云云陳振如書錄解題初刻口花
自編成卷有清人非浪言鵬西編也
今尊前集而或
自清平集亦有
首集通尊前
集一卷通集

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項目

主 編 謝維揚 房鑫亮

副主編 駱 丹 盧錫銘 胡逢祥 鄔國義 李解民

王國維全集

第十八卷

浙江教育出版社
廣東教育出版社

本卷主編 王 東

編校說明

本卷收錄西洋倫理學史要（鄒國義點校），動物學教科書、心理學概論、歐洲大學小史（以上王東點校）四種王國維譯著，出版時間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之間。由於上述譯著涉及文理各科，且年代久遠，故很多專業名詞和人名翻譯與今譯迥異，爲存原貌，今悉仍其舊。點校工作中曾查閱有關專業書籍，諮詢相關研究人員，解決了一些疑難，但仍有部份問題無法解決，只能存疑。

王東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

王國維全集第十八卷

目 錄

編校說明 一

西洋倫理學史要 一

動物學教科書 一三七

心理學概論 二八三

歐洲大學小史 六四一

鄒國義點校

西洋倫理學史要

西洋倫理學史要，英國西額惟克著，譯本署『海寧王國維抄譯』。原刊教育世界一九〇三年第五十九號至六十一號，後收入教育叢書三集，一九〇三年由教育世界社印行。此次即據教育叢書本點校。

西洋倫理學史要目錄^①

西洋倫理學史要上	五
緒論	五
第一篇 倫理學之概觀	一一
第二篇 希臘及希臘羅馬之倫理學	一六
第三篇 基督教及中世之倫理學略	六六
西洋倫理學史要下	六八
第四篇 近世之倫理學	六八

①此目錄係點校者補列。

西洋倫理學史要〔上〕^①

緒論

欲使學者知倫理學歷史上之事實，則當略述倫理學上三期之大概。

第一節 希臘及希臘羅馬之倫理學

倫理學上三大期之第一期，即希臘及希臘羅馬之倫理學。其中又分三小期，即蘇格拉底以前之倫理學，蘇格拉底、柏拉圖、雅里大德勒之倫理學，雅里大德勒以後之倫理學是也。若由年代上分之，則第一期迄于耶穌紀元前四百年，即蘇格拉底始以新說昌言于雅典之時也。第二期或迄于雅里大德勒之沒，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。或迄于紀元前四世紀，即芝諾及伊壁鳩魯同時出而為雅典師之時代也。第三期或以為當終于紀元後五百二十九年，時雅典之哲學已為宗教所壓伏，即羅馬皇帝歐斯地尼安崇信基督教之時代；或以為當終于

①第四篇前作『西洋倫理學史要下』，據補。

紀元後三世紀，余今取後說。于第一期中，余不欲從年代學上精密之界限，如此期中之德謨吉利圖，其年代差後于蘇氏，然與蘇氏以前之哲學有親密之關係，又受蘇氏新思想之影響頗少也。

一、蘇格拉底以前之倫理學。自紀元前五五十年至四百三十年。

上所分之三期，于倫理學上非有相等之價值。希臘哲學第一期之特質，即蘇格拉底以前之哲學，其哲學上之研究專以說明外界為主，其于人間行為上之興味則居第二位。至蘇格拉底出，於是道德哲學為希臘思想之中心，至後日而不失其位置。故蘇氏之說為後日希臘倫理思想之根本，一切學說皆從此出。蘇氏以前之行爲論，自余觀之，不過形而上學之附庸而已。

且此期三大思想家，如畢達哥拉斯，如額拉吉來圖，如德謨吉利圖，學說僅附見他書中，或成于後人之手，由此二者，余故不欲多費時日，以研究其學說也。然有一大興味在，即蘇氏以前之三大思想家，與蘇氏以後三大思想家各相關係，如畢達哥拉斯之于柏拉圖派，額拉吉來圖之于斯多噶派，德謨吉利圖之于伊壁鳩魯派是也。

至第二期，由其年代論之，則較第三期為甚短，然本書論之獨詳者，此半由

二、蘇格拉底、柏拉圖及雅里大德勒。自紀元前四

①『紀元前五五十年至四百三十年』，『至』下省略『紀元前』。後同。

百三十年至三百二十二年。

什匿克與什列奈克學派。

雅里大德勒以後之倫理學。自紀元前三百年至紀元後三百年。

柏拉圖與雅里大德勒之著述尚存，非如雅氏以後之思想家之書全不傳于後故也。然其所以傳至今日者，正足以示其著述之有價值，故蘇、柏、雅三氏實于倫理學史占莫大之位置。欲知其人與其著述，吾人當于數氏間之關係求之。蘇氏辨証法之深邃之思想雖已不傳，然柏拉圖之著述實發明蘇氏之旨，雅里大德勒之著述，其中殊如倫理學，實組織柏氏之說而成一系統，又補之以蘇氏之方法者也。

此期中又有當注意者，則什匿克與什列奈克之兩學派是已。於此兩派，德性與快樂之衝突始見其萌芽，至第三期而為斯多噶派與伊壁鳩魯派之對敵。迨後兩學派興，而前兩學派微，至紀元前三世紀之末，殆全失其獨立之勢。

希臘倫理學之第三期，即希臘羅馬倫理學，其時期不下六百年，半在紀元前，半在紀元後。此期哲學上之興味，其分配頗不均，其興味之最多者，在其初期紀元前四世紀之末，即芝諾與伊壁鳩魯同時建設斯多噶與伊壁鳩魯兩學派之時也。自此以降，迄新柏拉圖派之興，六百年中，倫理學史上無足與此兩派抗衡者。而新柏拉圖派雖于哲學史上占重要之位置，然于倫理學史上之位置實遠出其下。故研究此時代，橫分之不若縱分之為便也。其始先分考柏拉圖、雅里大德勒、芝諾、伊壁鳩魯之四學派，而後察其間之關係。斯多噶派迨紀元後二世紀之終，柏拉圖派之興，實為四派之首，而要求吾人之注意。斯多噶

派與伊壁鳩魯派之爭論，簡而易知。至逍遙學派，即雅里大德勒派之態度，雖欲與德性以無上之價值，然其持論不如斯多噶派之激烈，所謂中和之正教是也。斯多噶派其初期不易明，故斷自克利西普紀元前二八〇至二〇六。始，蓋此派之第二創建者也。迨紀元前二世紀之終，漸有折中派與混合派之傾向，巴尼地斯實代表之。又此派勢力之及于羅馬者，則可由基開祿之著述窺之。羅馬末期之斯多噶派，則山奈喀與安敦即後漢書西域傳之大秦王安敦。帝之著述具在，可考而知也。至柏拉圖派之變更，其跡尤著，概而言之，則凡三變：始變為懷疑論，紀元前二五〇至一〇〇。而倫理之說不定；迨紀元前一世紀，懷疑論衰，而趨于逍遙學派之中和論；至紀元後二世紀，而神秘說起，至第三世紀，為普祿地諾斯之新柏拉圖派，此神秘說發達之極點也。

第二節 基督教及中世之倫理學

缺。

第三節 近世之倫理學

殊如英國之倫理學。

末篇主論英國倫理學之思想，自霍布士至于穆勒。但欲明霍布士之說，當先說明當時自然律之思想，此思想實為虎哥氏公法學之基礎。其書出于霍氏

前約五十年，霍氏之倫理說亦由此思想出者也。自霍氏至于朋薩姆，百五十年間，英國倫理學之發達不稍受外國學說之影響，其進行之跡雖分之如下，但此分類不盡從年代學之次序，讀者所當知也。

二、獨立之道德直覺派及自然派（一六五一至一七二〇）。

在第一期中，霍布士之學說爲正教之倫理學者所反對者，實其以社會之道德關係于政治之秩序之點也。此等反對者，如略其小差，可分爲二派。其一爲開姆布利忌之倫理學者及克拉克，彼等謂倫理之法則，如抽象而觀之，實爲自証之事實，且其勢力實由理性出，而不必假設一有大威力之君主以錫之法則也。一派爲喀姆培爾蘭及洛克等，謂人爲上帝所創造，故道德者實上帝之法典也。第一派謂之前直覺派，以與次世紀之普拉衣斯及李特之直覺派區別。第二派謂之自然學派，喀姆培爾蘭及洛克二人實爲巴蘭之功利派之先導，然洛克之說較之功利派，寧近于直覺派也。此兩派之在當時不甚相反對，克拉克之視喀姆培爾蘭也，若其同盟然，且有時視喀氏之對己，較其對洛克爲親密云。

三、心理學上之非利己主義（一七二〇）至一七四四）。

至第二期而反對霍布士之見解者，執特別之態度，且洞察霍氏之心理學上利己說之根本，此思想始于謔夫志培利，至白台爾、赫啓孫而各執一說。此三人皆反對霍氏之說，謂人之博愛心及良心皆出于自然，而非由利己之念出，且開化之愛己者，其愛人之心雖與愛己之心相區別，而未嘗不相調和。

四、白台爾（一七二六至一七三六）。

五、心理學之勢力之壓倒倫理學（一七四〇至一七五九）。

六、直覺派、功利派。

然白台爾之說所以異于謔、赫二氏者，二氏謂由事實上觀之，則良心及博愛心與愛己之心三者結而爲一，以導人于善。白台爾則不然，一先述良心與愛己心之爭鬥，而斷定良心之勝利；二謂良心之命令與一般快樂之念相異。此第二說實後日直覺派與功利派爭論之起點也。其後心理學之勢力漸壓倒倫理學，其重要問題不在善行如何而決定之問題，而在倫理感情如何而可由科學上說明之之問題也。其說明之途有三，休蒙、赫德來、亞丹斯密三氏實代表之。穆勒父子之聯想說取于此者不少。休蒙分解道德之感情，而以爲皆出于同情，即謂對他人之苦樂，而自己亦生苦樂之情也。此說之結果，自然入于功利論，然休蒙之意，則在于心理學上之說明，而不在倫理學上之建設也。

其後學者之興味又集于倫理學，而欲決定善行之爲何，於是直覺派與功利派互相反對，至今日而始息。予于歷史上之敘述，終於穆勒之功利論，然進化論與先天論亦有當注意者。且前世紀之終，外國之倫理學說漸影響于英國，朋薩姆及穆勒之功利論皆出入于法國學說，一出入于海爾微鳩，一出入于孔德，而蘇格蘭之直覺派同時亦弃取汗德之學說，李特及斯台滑德是也。近三十年中，先天論出而一新倫理學上之思想，此實出于汗德及海額爾者也，而德意志之厭世說亦漸流行于英國，此余于末卷所以略述外國之倫理學說也。

第一篇 倫理學之概觀

就倫理學之性質及關係，各學派之說不同，自有教育者觀之，則其意味甚爲廣漠，故欲下一定義而使人人易喻，頗不易易也。故於開卷當略述倫理學之異說，及其與他學之關係，如神學、政治學、心理學等，而後斷定之，再述此學之分類，而以求中正之見解及概括之知識爲務。

一、倫理學即人類之至善之研究。

倫理學與神學之區別。

倫理學之語源出于希臘語之哀西哥斯，其意本謂此學論人類之德與不德之性質，而無關於知力。雅里大德勒之倫理學，實研究此問題者也。故從雅氏之見解，即希臘哲學一般之見解而又廣行于後世者，則倫理學研究之事項皆總括于一念之下，即何謂人之至善，何者爲人所可欲是也。而此至善，實由人之理性上選擇之而求索之者，決非他目的之手段，而但有自己之目的者也。所謂人之至善或人之所可欲者，此二『人』字即倫理學之事項，所以與神學之事項相區別。何則？神學者實研究絕對之善或宇宙之善，故從神學之廣義而言之，則但有最終目的或至善之思想，而於實現此目的時，則一切宇宙之進行皆其手段也。但于神學中，人類之與此目的或至善相接與否，非必要之思想耳。故倫理學與神學之區別自非甚顯，在柏拉圖之學說中，倫理學與神學之說相合，即在

各哲學系統中，亦非全相分離者。彼等謂宇宙有最終之目的，即最上之善，而人類之善，或謂與此普遍之善相同，或謂包括于其中，即或以爲與此同，或以爲由此出也。

二、倫理學與政治學之區別。

從上文之定義，則倫理學猶與政治學無區別。何則？人既爲國家之一民，則政治學亦研究人之至善及其福祉者也。故若就倫理學之廣義言之，至少亦必包括政治學之一部，即研究國家之最終目的或至善，及政治上制度之善惡之標準者也。雖狹義之倫理學，所謂箇人倫理學，即研究箇人之至善或福祉，而得由箇人理性之能力達之者，亦與政治學有不可離之關係。即由倫理學上言之，則箇人必爲政治社會中之一員，凡所謂箇人之德性者，實現于其與他人相處之時，又其快樂及苦痛，亦必導源于社會之全體或其一部。故無論或以德性、或以快樂爲箇人之至善時，必求此至善于社會之福祉，而決不能求之于箇人索居之生活也。故箇人倫理學亦含政治學之成分。又自政治學上言之，則大政治家之所期，無非欲增進各箇人之福祉，故研究福祉必爲政治學之一部。然今若但考箇人之善之原質及形狀，凡得由自己之理性或他人之動作達之者，而不計及政府之構造及其作用有相同之目的，此即倫理學之所以異于政治學，而當於下文述之者也。

三、倫理學與心理學之關係。

余既下倫理學之定義如上，然倫理學猶與他學有特別之關係，即心理學是已。人苟一度反省，則知人類之善決非存於外界及物質，如財產之類，又決非存於身體之強健，蓋徵之吾人之經驗，則富而壽者，雖惡人固亦有之。又常人之判斷善惡也，恒視其動作之外界之結果，然自有識者觀之，則此種判斷固淺薄而多誤也，惟動作者之心意之某狀態，注意之某性質，及其企圖、動機、氣質等，實為善行之根本。又自其外界之結果分析之，則吾人所斷為善或惡者，實其人或他人之感情所生之結果，或人類之性質及意志所生之結果也。故一切倫理學派，皆以為彼等研究事項之大部，實在人生之心理的方面，快樂論派及德性論派皆承認此說。故欲說明此兩者之思想，以成明晰完全之系統，勢不得不入于心理學上之研究。故雖謂倫理學上之概念即心理學上之概念，亦無大誤也。但善惡、正不正之各種反對觀念，心理學但論其如此如彼，而不論其當如此不當如彼，此其所以與倫理學區別者也。

四、倫理學義務之研究。

善惡、正不正之二反對觀念，常視為同一之意味，如吾人說善行與正行、惡動機與不正之動機之時是也。然吾人所謂人類之善，實兼指其興味與福祉而言之，非特謂其正行與其義務也。所謂最終之善，不為他目的之手段者，其意味亦然。夫人莫善于踐其義務，苟能踐之，則能增其人之興味及福祉，此人所